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24期

总第138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2)
天津市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市统计局拟定的关于在全市开展住户调查 大样本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委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 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政策解读】

《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58)
----------------------------------	------

【统计资料】

天津市 2021 年 11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60)
-----------------------------------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廖国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落实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

市和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

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政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应急、城市管理、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气象、邮政管理、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在内部管理或者生产经营中,应当依法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全面负责。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三)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大宣传投入,督促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提高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五)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积极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的覆盖范围,保障农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六)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督促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责任,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力度;

(七)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督促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八)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

(九)加强突发事件情况下道路交通安全应对能力建设和应急、抢险救援资金投入,组

织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联动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所辖区域内的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明确承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二)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

(三)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排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四)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以下称两站)建设,组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以下称两员)落实交通安全劝导职责。

第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的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维护本市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三)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二)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交通,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总结事故特点和规律,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相关部门;

(三)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依法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四)发现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消除隐患、防范交通事故的建议;

(五)依法实施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工作;

(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实时路况、交通拥堵信息,为社会提供交通信息引导服务;

(七)加强对农村两站、两员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联合管控力度;

(八)加强与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的合作,提升道路交通协同共治水平;

(九)依法会同公用事业管理等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向社会公布并适时动态调整;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依法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严格实施道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车辆及其驾驶人准入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二)组织、协调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

(三)依法实施公路养护和管理,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交叉路口等事故易发路段按照规范标准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四)按职责分工做好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维护等工作,配合支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建设;

(五)依法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道路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六)加强对驾驶培训活动的监督,依法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

(七)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投放车辆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应急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按职责分工落实本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协调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依法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情况；

(三)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做好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体不洁、撒漏、不在规定地点装卸等违法行为；

(二)做好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查处占用城市道路摆摊经营、乱堆放等行为；

(四)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城市道路桥梁、管线井等设施的监督管理；

(二)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挖掘管理；

(三)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秩序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四)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第十七条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规划城市路网。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的市政道路建设主体工程的设计、建设、验收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二)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三)依法处理在本市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违法行为；

(四)对公安机关依法提请的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检验、鉴定、认定等事项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在本市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门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为,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各类非法拆解活动。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一)依法做好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核发等工作,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提供相关资料、数据；

(二)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监督管理；

(三)健全完善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及其驾驶人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第二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平衡道路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来源政策,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门负责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的内容,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统筹医疗资源,组织并指导医疗机构畅通交通事故伤员急救绿色通道、开展积极救治,与公安机关共同建立警医联合接处警机制,提升救援救治效率。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旅行社做好对旅游包车企业、车辆和驾驶员资质资格的查验工作;依法查处旅行社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承担旅游运输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道路交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监测和损害评估,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

第二十九条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发布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暴雨、暴雪、大雾、台风等恶劣天气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

第三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作出规定,并对快递服务车辆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监督协调有关保险公司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垫付、理赔等工作;有序推进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保险机构合作(以下称警保合作),推动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工作。

第四章 单位职责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播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曝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依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将学校自备或者租用接送学生的车辆纳入本单位安全责任制管理;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上下学期间学校门口以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道路以及交通设施设计、建设、监理、验收、养护、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确保道路以及交通设施安全。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险费率浮动制度,落实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垫付、理赔工作;落实警保合作机制,参与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提高农村机动车投保率。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选用符合规定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严格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加强学员安全驾驶技能的培训。

第三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应当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况。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实际生产、销售车辆产品的有关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与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准的车辆产品、用于试验的车辆样品、产品合格证以及出厂车辆上传信息中的有关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一致。

非机动车生产企业应当生产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或者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得销售报废、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

非机动车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

第四十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提供维修服务,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单位应当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加强对本单位所属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管理;

(二)制定本单位机动车使用、维修、保养、检查等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机动车安全检查,确保机动车安全性能良好;

(三)对本单位在道路交通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 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企业等道路运输经营者除遵守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制定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道路交通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加强车辆运输安全管理、营运场所秩序管理;

(二)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目标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建立考核评比制度和安全管理台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

(三)及时掌握本单位驾驶人身体和心理状况,对患有各类可能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或者有毒驾、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驾驶人,不得安排其驾驶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客运站经营者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货运站(场)经营者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第四十六条 快递、即时配送等企业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定期对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培训和考核;

(二)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车辆从事配送服务;

(三)做好车辆和驾驶人的信息核查,并在与驾驶人签订的配送协议中明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督促驾驶人上道路行驶时,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佩戴安全头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监督驾驶人按规定悬挂车辆号牌,做好车辆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六)根据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配送时限、路线等标准和要求,避免引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

第四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有序投放和回收车辆;保持良好安全的车容车况,及时清理不能骑行的车辆,引导用户在规范设置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车辆,并加强车辆停放管理。

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公用事业管理等部门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落实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并将其纳入监督检查重要内容,组织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日常管控机制,定期对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第五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督办整改。

第五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

区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 1 月 5 日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通报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本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一)1 年内发生 2 起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的;

(二)未及时整改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

(三)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四)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其他需要约谈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本市建立道路交通事故领

导干部赶赴现场机制。发生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属于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发生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发生重大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发生特别重大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

市和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急部门等派员组成。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

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行政审批、道路以及交通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改、交通事故调查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因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发生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中所称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中明确的生产经营性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布的《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规定》(2011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 号

《天津市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廖国勋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天津市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震预警管理,发挥地震预警作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预警系统规划与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处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在地震波到达可能遭受破坏或者影响的区域前,通过地震预警系统向该区域发出地震警报信息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系统,包括地震预警监测系统、信息自动处理系统、信息发布和传播系统。

第三条 地震预警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区域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预警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地震预警重大问题,将开展地震预警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和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公安、规划资源、水务、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相

关工作。

第五条 地震预警系统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处置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第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地震预警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和成果应用。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设施保护

第七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并纳入市防震减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协助做好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的相关工作。

建设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应当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的地震监测台站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九条 学校、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

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调度中心、输油输气管道干线(站)、大型水库等重大建设工程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也可以根据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所建设的专用

地震预警系统应当报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社会力量建设的地震预警台站(点),符合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的,可以纳入地震预警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地震预警系统建成后,应当试运行一年以上,试运行结束并经国家或者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第十三条 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和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单位,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系统及其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地震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和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遭受破坏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第三章 信息发布与处置

第十五条 地震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地震预警系统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六条 地震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向社会公众播发。

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在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

指导下,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机制,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七条 地震发生后,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本市行政区域内预估地震烈度 5 度及以上区域发送地震预警信息。地震预警信息应当包括预警等级、地震波到达时间、预估地震烈度、地震震中、震级、发震时间等内容。

第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避险措施。

第二十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各自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地震应急预案立即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地震预警信息。

第四章 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演练,提高社会公众应用地震预警信息进行避险的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地震预警知识的宣

传教育,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地震预警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震预警知识,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

第五章 区域协同

第二十七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建立地震预警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预警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八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统一地震预警信息源和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发布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与北京市、河北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协同推动建设区域地震监测预警平台,建立地震预警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地震预警信息互为备份、互为服务,提升区域地震预警能力。

第三十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与北京市、河北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共同推进区域内地震预警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建设集科研实验、成果转化、科技交流、集成示范为一体的区域地震预警科技创新平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或者播发装置的,

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侵占、毁损、拆除、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其他地震预警设施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的,由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震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4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

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 标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序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为基础，建立健全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水平和支出责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是全面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对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进全市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的主体责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劳动就业创业、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医疗卫生、基本社会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基础制定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十四五”时期，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为依据，按照“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

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要求,本市基本公共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教育、就业与社会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健康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七个领域,同时对“十四五”时期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作出总体安排,主要阐明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基本标准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时期本市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履行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和公民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实施应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清单,出台《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暂行办法》,明确“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从严管控提标扩围事项,确保保障标准合理适度和民生政策可持续,惠民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城乡、区域、人群间的服务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供给方式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持续丰富,各领域的重点任务和保障工程按期完成,为“十四五”时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教育普惠水平明显提升。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累计新增幼儿园学位 16 万个,“无证园”全部清零,实现幼儿园三级视频监控全覆盖。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建设 50 所特色普通高中和 54 个学科特色课程基地。出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成为全国第二批高考改革试点省市。出台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高职

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办法。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实施意见,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入选国家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名单。

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累计新就业 247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在全市 16 个区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全覆盖。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体系。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128.6 万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实施“海河工匠”建设,推动培训由普惠性向精准化转型。启动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扩大就业见习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就业见习基地达 1419 家。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全民参保计划深入推进,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市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901 万人、349 万人、406 万人、1164 万人、354 万人。《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条例》成为全国第一部涵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地方性法规。职工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实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统一。筹备启动天津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换发工作。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持续提高门诊和住院报销待遇,形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大病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医疗卫生设施加快建设,天津医院改扩建、环湖医院新址扩建、朱宪彝纪念医院、儿童医院马场院区等 13 个项目竣工,12 个项目投入使用,在建项目 14 个。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全市共设 26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基本

建成。基层诊疗占比从 2015 年的 37.87% 提升至 41.68%，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认定为国家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天津中医药大学组分中药实验室获批建设全国第一个中医药国家重点研究室。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效签约居民 400 余万人，签约重点人群 260 余万人，重点人群签约率超过 60%。慢性病过早死亡率较 2015 年下降 10.37%，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持续控制在 10/10 万以下和 6‰ 以下。

基本社会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实现残疾人补贴标准、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标准城乡统一。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农村特困人员（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870 元、每人每月 1530 元。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给予每人每月 2570 元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居全国前列。建立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费制度，给予低保和低收入救助家庭儿童每人每月 200 元补贴。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改为登记和备案制度，全市养老机构 387 家，各类养老床位达到 7.6 万张，调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至每年每张床 1200 元和 3600 元，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占全市养老机构总数的 85%，床位占比达到 80.1%，形成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优势互补、有序发展的格局；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建立农村地区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体系，全市 1257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站）、1696 家老人家食堂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家政等服务。建立因

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制度，扩大救助医疗机构范围，提高门诊救助标准。率先在全国成立“两中心两站”退役军人四级服务管理体系，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总数达到 5565 个，实现全域覆盖。

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框架逐步构建，形成梯次衔接、分层保障的住房保障体系。新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1.37 万套，发放租房补贴 19.65 亿元，销售限价商品住房 2 万套。通过实施 3 年棚户区改造，实现中心城区成片棚户区和危房 100% 消除，6.3 万户、近 30 万棚户区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农村困难群众老旧危陋住房改造累计完成约 2.1 万户。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环境集中清理活动基本实现常态化，基本实现全市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提档升级。出台《关于深化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天津的意见》、《天津市农家书屋城市书吧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持续推动全民阅读深入开展，创办“书香天津·读书月”，开展 922 项重点阅读推广活动。连续举办四届“书香天津·春季书展”，举办 275 场阅读推广现场活动。建设阅读新空间，丰富公共阅读设施，扶持实体书店，提升阅读服务效能。制定《关于推进天津市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在全国率先实施公共图书馆免押金借阅服务。有效落实《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 45%，人均体育场地达 2.35 平方米。成功举办第十三届全运会、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

残疾人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福利补贴制度不断完善。提前两年

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用水、电、气、暖和特定信息消费补贴政策的目标。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 100% 纳入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范围。实施《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天津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给予 31 项基本康复服务，服务覆盖率达 80% 以上。精准落实适龄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教育安置，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 96.06%。全市残疾人新增就业 23320 人，建立残疾人就业见习基地 11 个。持续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涉法涉诉案件受理率 100%。无障碍设施建设和创新发展，有需求且具备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和社区无障碍改造完成 14078 户和 1213 个社区。残疾人托养服务向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享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达 5.88 万人。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减排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31.1%、29.4%、16.8% 和 18.5%，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完成 5.1 万吨、6.3 万吨、4.9 万吨和 0.6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9% 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安全处置零排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达 100%。全市 1、2、3 类功能区基本达标，2020 年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声级为 65.0dB(A)，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声级为 52.8dB(A)。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393.79 平方公里，形成“三区一带多点”的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交通体系更加完善便捷，公交线网体系不断优化完善，累计新辟、优化、调整线路 308 条。新能源公交车

推广应用明显加快，建成区新能源车辆投入率 100%。城乡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成效显著，全市所有建制村全部实现“村村通客车”。完成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公交支付渠道多样化。有线电视网络实现“村村通”，行政村通光纤 90 万户，实现城乡全覆盖。通信业提速降费和各项惠民政策全面落实，信息通信平均资费水平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40% 以上。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实现城乡全覆盖以及园区、旅游景点、交通干道的覆盖。新增基站站址 5321 个，新增 4G 等各类基站 48034 个，建设部署试商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 15202 个。互联网省际宽带网络出口带宽达 26074.2G 以上。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本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

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仍需加大。教育、养老、医疗等领域面临“量的增加”与“质的提升”双重挑战。二孩政策和“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进一步显现义务教育学位供需矛盾问题。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不足、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紧张等大城市养老难题仍需精准破解。高水平医生数量不足仍是群众看病就医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资源配置不均衡状况仍然存在。城乡居民在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数量与质量上还有差距，远郊农村卫生、文化等领域发展仍需政策倾斜，优质服务资源有待继续延伸下沉和提质扩容。滨海新区在教育、医疗等领域与中心城区还存在差距，尚未达到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要求，“津城”、“滨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亟待创新。

保障改善民生工作还存在差距。劳动就

业服务水平与先进省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兜底保障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专项救助政策与低保政策捆绑较多,救助措施有待精准化,困难群体享受公共服务不充分等问题仍需着力解决。文体场所偏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仍需进一步丰富。

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保障仍需加力。民生领域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筹资渠道有待拓展,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社会领域投资活力有待激发。在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化、智能化上仍有差距,老年人等特殊群众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日益凸显,不能更好满足日益个性化、多层次的群众需求。

第三节 面临形势与要求

面临新发展阶段、新历史任务、新环境条件,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改善收入分配、扩大内需、实现国内大循环迫切需要织密扎牢多层次民生保障体系,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从全国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趋多样化,人口结构变化明显,利益格局深刻变动,群众期待不断升级,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全面提速,同时各类矛盾与风险交织叠加,特别是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造成健康养老供求矛盾更加凸显。新时代新形势下,我国将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从区域看,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入关键阶段,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进入深入推进阶段。京津冀区域内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便

利共享程度仍较低,需不断拓展基本公共服务“协”的广度和“同”的深度,继续加大在教育、卫生、养老等方面先行先试力度,加快跨区域差别性政策标准的改革和对接,加强区域合作中的机制建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差距,让人民群众共享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成果。

从天津看,本市进入“一基地三区”建设战略攻坚阶段,“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经济下行压力与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趋势并存,要素成本优势持续减弱,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供需矛盾突出,新增人口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需求服务能力薄弱,城乡均衡发展要求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更强支撑。加快实现本市基本公共服务供需匹配、质量提升和布局优化,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既要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和弱项,又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形成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为抓手,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弱项,着力改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治理体系效率,着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着力推进京津冀基本公共服务共

建共享,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稳步提高优质资源均等共享水平,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努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管理方式、供给方式、技术应用方式,协调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推动改革创新与效率提升相促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服务。

坚持共建共享。强化政府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主体地位,加强公共资源投入保障,完善服务项目和基本标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公共服务体验。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推动各领

域间、城乡区域间、受益群体间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社会政策托底功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工作行稳致远。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在基本公共教育、就业与社会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健康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规范,供给质量和支出责任更加明确,资源配置和服务流程更加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建立,群众基本民生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范围稳步拓展,优质资源增效扩容,基层公共服务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基本民生底线不断筑牢兜实,多元化供给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供给效率显著提升,专业化、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程度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公共服务体验显著改善。

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均衡。资源布局对“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全面覆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跨区域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更加健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更加成熟,公共服务人才保障更加充足,部门协调机制更加优化,社会参与更加踊跃,运行机制更加高效,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社会监督更加有力,人民美好生活的制度基础更加坚实。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基本公共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3	93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	>98	预期性
就业与社会保障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5	<5.5	预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169	70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64	1172	预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00.6	1010	预期性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49	371	预期性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06	413	预期性
基本社会服务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33.7	55	预期性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	100	100	预期性
基本健康服务	人均预期寿命(岁)	81.91	82.38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0	≤8.5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6	≤5	预期性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90	预期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	100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14	3.5	预期性
基本住房保障	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对主动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危房应改尽改	对主动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危房应改尽改	约束性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276.7*	1200	预期性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册)	1.34*	1.5	预期性
	国民综合阅读率(%)	81.6	82	预期性
	新建住宅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	95	1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35	2.6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	45	>45	预期性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对主动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全覆盖	对主动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全覆盖	约束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对主动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全覆盖	对主动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全覆盖	约束性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约束性

注:标*为 2019 年数据。另人均预期寿命以户籍人口为统计对象。

第四节 项目框架

为保障全民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十四五”时期,天津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

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要求,参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提供 94 项基本公共服务,并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动态调整。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
幼有所育	为城乡居民提供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服务,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为儿童提供关爱和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成年孤儿社会安置保障(共计 10 项)
学有所教	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免费九年义务教育,提供教育资助服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市政府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共计 10 项)
劳有所得	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社会保障卡建设(共计 13 项)
病有所医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 16 项)
老有所养	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	老年人健康管理、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老年人助餐服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老年人福利补贴(共计 8 项)
住有所居	保障公民居住权利,逐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	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公租房保障(共计 2 项)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
弱有所扶	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法律援助、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障医疗康复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残疾人法律援助、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残疾人托养服务(共计 22 项)
优军服务保障	提供优待抚恤、集中供养等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 4 项)
文体服务保障	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少数民族文化服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 9 项)

第三章 基本公共教育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扩大学前教育覆盖面,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3%,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确保“十四五”期间各区全部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以上。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5%以上。全面提升学生身体素质,严格控制青少年近视发生率,确保学生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优良率达到 50%。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住宅小区与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使用等相

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落实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区内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区内教师编制标准统一,实现区内义务教育更高水平均衡发展和全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城市区域功能调整和人口分布变化,优化资源配置、补足义务教育学位缺口。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切实减轻课外培训的经济和课业负担。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理念创新、内涵建设、文化培育和特色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完善行业企业办学体制,深化产教城融合,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建设学习型城市,充分满足市民多方面、高质量的教育需求,建成覆盖全市的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构建“四横四纵四覆盖”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推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个办学层级沟通衔接,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农民教育四个办学体

系融合发展。

推动“滨城”教育先行先试。坚持“滨城事、滨城办”，滨海新区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区管校聘”改革、落实办学自主权、教师绩效管理改革等方面先行示范。深入推进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中小学生学业质量“绿色评价”，着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评价体系。对接滨海新区主导产业，着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努力成为教育支撑新动能引育的样板。打造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升级版，构建“津城”、“滨城”教育竞相发展新格局。

促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完善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机制，深化区域教育合作，支持

高校共建京津冀课程联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联盟。构建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体，建立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深化“通武廊”区域教育合作，推动“通武廊”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发挥本市教育优势特色，支持雄安新区教育发展，办好天津市第一中学雄安校区、天津职业大学雄安新区培训基地等。

第二节 基本标准

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国家基本标准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基本标准。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幼儿资助	普惠性幼儿园 3 至 6 周岁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革命烈士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	原则上每生每年资助 1500 元。资助对象所在幼儿园全年收取保育费(保教费)低于 1500 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予以补助。	市、区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九年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 免除学杂费	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	公办学校按照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标准核定；民办学校按照小学和初中的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减免。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义务教育免费 提供教科书	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	免费教科书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补助。	国家规定课程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地方规定课程所需资金，市属学校由市级负担，区属学校由市与区共同负担，市对部分区按 50% 比例给予转移支付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按照国家基础标准 50% 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中央与地方按照 5 : 5 比例分担。地方应分担部分，由各区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	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	现行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 1300 元、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 1450 元，下一步将根据市、区两级财力，适时提高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国家制定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与地方按照 5 : 5 比例分担。地方应分担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分担，市财政对部分区财政按比例给予转移支付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高中阶段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城市在校生 5% 的比例确定	免学费标准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 10% 的比例确定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中等职业教育市政府助学金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中未享受免学费政策且未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未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联合办学学生不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助学金资助范围)	每生每年 500 元。	市、区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本市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本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注：各级财政负担，即中央、市、区财政负担。下同。

第三节 保障工程

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计划。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和监管政策,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实施保教质量提升项目,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实施农村幼儿园装备水平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幼儿园玩教具规范管理,建立优质园与薄弱园、农村园的结对帮扶机制。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深化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的双向衔接,杜绝“小学化”倾向。建立健全家庭教育的指导机制,实施家园共育。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启动义务教育学位资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扩建学校,挖掘中心城区资源潜力等方式,补足义务教育学位缺口。对中小学 C 级校舍进行提升改造,实现校舍安全达标。新建或提升改造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补齐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缺口。实施新增中小学教学仪器配置项目,按照标准补充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滨海新区加快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做强做优市教委直属学校与滨海新区已合作建立的学校,加快市教委直属学校与滨海新区合作办学进程。

实施品牌高中建设工程。遴选建设一批办学理念先进、办学队伍一流、育人评价机制科学、核心品牌价值突出的天津市品牌高中。持续推进普通高中学科特色课程基地建设,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示范校和市级实验区、实验校建设项目,进一步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教学改革,不断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加强学生发展与指导。

实施职业教育领先发展计划。增强中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的服务能力,加

强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与制作中心、职业教育质量发展研究中心的能力建设。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聚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产业发展前沿,建设相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做好高职院校招生工作,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实施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提高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实施“未来教育家行动计划”、“特级教师训练营计划”、第二期“追求卓越幼儿教师培训项目”、“中小学校长领导力提升计划”和“杰出津门校长、班主任、教师支持计划”等项目,培养政治过硬的教育家型名师、名校(园)长。实施“新时代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助力计划”、“乡村幼儿园骨干师资专业发展助力计划”,全面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完善市、区、校三级教师培训体系,深化区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强化校本培训,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中小学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质量。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加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全面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持续推进“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人员能力素质。深入实施“特殊教育教师培元关爱计划”,持续加强特教教师心理健康指导。

第四章 就业与社会保障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

导向,持续完善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协同传导机制,结合现代都市型农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进一步消除户籍、地域、性别、身份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面向各类群体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等全链条政策帮扶机制,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完善灵活就业支持政策,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全面科学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强化失业预警监测机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地方立法,明确政府、企业和个人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建设基于网络管理的实名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职业培训体系,实现职业技能培训与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大力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协同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

题。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选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深化构建滨海新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落实先行调解制度,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健全稳健可持续的医保筹资运行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医保协议管理,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制,探索创新基金监管方式,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管理和实施工作,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医保经办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出台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积极推动天津市工伤保险条例立法进程,完善具有地方性特点的配套政策,提升立法层次。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工伤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同步提升工伤职工权益保障水平和基金抗风

险水平。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推动失业保险工作与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紧密结合。实施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开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助力企业稳岗位、促就业。对照国家修订标准，推动修订《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对各项业务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督。

扩大全民参保覆盖面。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单位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政策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做好参保资源比对排查，实现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精准管控。

推进京津冀医疗保障协同发展。在京津冀三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互认工作的基础上，推进同城化报销。推进三地住院、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简化备案和就医等流程，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报销。加强以京津冀为主体的“3+N”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联盟建设，强化医药产品集中采购合作，有效降低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推进医疗保障协同监管，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以京津冀医疗保障协同发展为契机，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医疗保障合作，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做好跨区域医疗保障管理协同工作。

第二节 基本标准

以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国家基本标准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基本标准。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劳动就业				
就业信息服务	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有就业创业意愿的社会各界劳动者及在校大学生	为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服务，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推进网上办理就业创业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为劳动者提供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退工备案、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及退出、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等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为劳动者提供档案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政审（考察），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就业见习服务	符合见习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以及中西部结对地区农村劳动力等人员	组织有意愿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对开展见习活动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生活费补贴、带教费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见习留用奖励。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就业援助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灵活就业的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负担。	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100%覆盖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所有单位和个人	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人工服务为每周“5×8 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 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市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劳动关系协调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为劳动者提供劳动关系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免费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定期发布全市企业工资指导价、部分行业工资指导价和企业薪酬调查信息。	各级财政负担。	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和劳动者 100%覆盖
劳动用工保障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为劳动者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和劳动者 100%覆盖
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市职工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基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综合确定养老金水平。	在职人员缴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共同承担;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符合条件的法定人群应保尽保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 16 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	基础养老金标准为:60 至 64 岁人群不低于现行的 312 元/月,65 岁及以上人群不低于现行的 319 元/月,今后动态调整。	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并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长期缴费的,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符合条件的法定人群应保尽保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的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80% 左右。	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符合条件的法定人群应保尽保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及已纳入其他医疗保障制度安排人员以外的所有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	国家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在 70% 左右,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达到 60% 以上。	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政府补助由各级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	符合条件的法定人群应保尽保
失业、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0.5% 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0.5% 缴纳失业保险费。	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符合条件的法定人群应保尽保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	健全完善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	用人单位缴纳。	符合条件的法定人群应保尽保
社会保障信息化				
社会保障卡建设	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国公民、港澳台人员、华侨和外国人	通过线上和线下申领渠道全面提供保障。线上渠道包括天津人力社保 APP 和市人社局官方个人网厅,线下渠道包括全市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和各家社保卡即时发卡银行网点,部署即时制卡设备,用于社保卡发放。	社会保障卡制卡工本费和邮寄发卡的快递费用均由服务银行承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第三节 保障工程

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市、区两级财政对就业补助资金持续投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失业监测机制,实现城镇调查失业率按月发布,完善就业需求调查预测,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用工需求调查分析。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提升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健全市和区就业服务中心、街道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多层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提供统一规范的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

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搭建智慧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网上办理就业创业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面向本市各类劳动者和院校学生,推行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技能储备培训等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进“海河工匠”建设,健全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体系。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支持技工院校开设预备技师班、“世赛班”。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

度。选树“海河工匠”、“天津市技术能手”等，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资助。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互联网+培训”学习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培训模式。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技能等级认定相互衔接。

多渠道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开展执法专项行动，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深入落实劳动保障守法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加强对全市劳动监察执法指导，提升执法能力。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信访举报、网上受理渠道。对重大疑难信访事项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建立人社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信访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建设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搭建标准与国家统一、经办服务更快捷、信息资源可共享、网络建设更安全、支持大数据分析决策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国医疗保障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有序共享。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加强大数据开放，突出应用导向，强化服务支撑功能，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建设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创新中心。通过国家医保局与天津市共建模式高标准建设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创新中心，承担部分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职能。按照国家医保局部署，逐步有序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领域改革创新探索，在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建设、监管模式创新、购买第三方服务、教育培训、智能

监控及情景展示等方面，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法、路径和模式，为全国医疗保障监管体系提供坚实支撑与保障。

建设国家医疗保障服务热线中心。通过国家医保局与天津市共建模式高标准建设国家医疗保障服务热线中心（国家医疗保障经办能力建设中心），承担部分国家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职能。按照国家医保局部署，开展全国医保服务热线建设研究、指导各地做好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接、开展医保领域职能服务研究、开展医保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发布、开展全国医保经办人员培训、协助开展全国医疗保障经办窗口制度建设与行风建设等。

建设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通过国家医保局与天津市共建模式高标准建设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承担部分国家医疗保障医药产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组织职能。按照国家医保局部署，开展全国性或区域性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健全完善价格采集和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招标程序规范，加强信息化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打造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天津市医药采购应用平台，共同构成优势互补的多层招采平台，形成天津主场、天津价格，服务全国，吸引医药研究、生产、流通等行业更多优质资源、要素汇聚天津。

实施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加快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推动决策支持系统和数据分析展示平台的应用，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人社”背景下大数据分析和基础业务数据需求，支持税征职能划转、全民参保、职业年金等重点工作，做好人事人才、海河工匠、人才“绿卡”等重点需求的开发。全力打造网上营业厅、应用程序（APP）、短信、自助一体机等服务渠道。逐步完善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

的经办服务运行管理系统,汇集各项人社业务大数据分析所需的数据,实现全方位数字化管理。结合“互联网+”项目实施,建设人力社保数据中台,通过多种渠道汇集形成应用资源池与数据湖。大力发展电子社保卡,完善三代社保卡建设方案,完善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一卡通”服务平台。

第五章 基本社会服务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夯实社会救助体系。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原则,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加快构建个案式、立体式、互动式社会救助体系,提升救助效率,实现精准、高效、温暖、智慧救助。创新社会救助方式,探索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和居住地受理申请,加大购买服务力度,拓展救助服务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面向困难群众开展个性化精准帮扶。鼓励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全面建立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探访制度。逐步调整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受益人群范围和补贴标准。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建立并完善重度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项目和等级评定标准等相关配套制度,保障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调整照料中心职能定位,加快推进社会化运营改革,延伸照料中心服务功能,向居家的行动不便、

空巢和失能老年人延伸服务,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健全完善“互联网+养老”,打造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探索互助型养老模式,培育养老新业态。优化老年人全周期健康服务,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促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发展老年教育、老年体育、老年旅游等多元服务业态,推动老龄社会信息无障碍建设,在交通、就医、消费、文体活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的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作贡献和各区、各部门实际给予优待。持续推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养老、医疗和救助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优待服务,不断拓展优待领域和优待内容。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等优抚事业单位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医疗、康复、疗养等服务保障能力。分类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项目,支持学历教育,支持获得学历证书的退役军人同时可以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好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积极开设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急需紧缺职业等培训项目,大力培养退役军人高技能人才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构建新时代儿童福利保护体系。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适时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医疗康复、养育安置等配套制度,推进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养育。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救助帮扶制度,完善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提升街道(乡镇)、社区(村)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履职尽责能力。到2025年底,实现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社区

(村)儿童主任配置以及新任职培训“两个全覆盖”,每年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100%。规范完善收养登记管理。

深化殡葬管理和服务改革。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和涉农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积极推进生态安葬,推广海葬、草坪葬、骨灰撒放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规范经营性公墓管理,鼓励引导经营性公墓开展可循环使用土地的葬式葬法,继续打造“海之眠”特色服务品牌,营造绿色殡葬良好氛围。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提高殡仪服务能力。持续推行惠民殡葬服务,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深化丧葬习俗改革,统筹推进殡葬活动移风易俗。在清明节等重点祭扫日期间,通过电视、报纸、殡葬服务单位、社区宣传海报等加强文明祭扫宣传。

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继续加大救灾物资储备力度,按照每年新增1万人储备量的

计划,救灾物资储备总量达到13万人规模。适时修订完善本市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提升受灾群众应急救助时效。

深入推进京津冀民政领域协作。健全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完善联席会议、高层论坛、行业交流等沟通协调机制。共同规划三地养老机构布局,鼓励企业或社会组织在津冀地区建设养老机构或养老社区。深化“通武廊”地区一体化改革,重点推动武清区养老护理中心试点建设。开展跨地区购买养老服务试点。推动建设三地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支持民政类社会组织在区域协同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节 基本标准

以基本社会服务国家基本标准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社会服务基本标准。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社会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本市相关规定的居民	现行标准为:每人每月1010元,今后动态调整。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现行标准为: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870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每人每月187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月1530元。今后随低保标准动态调整。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	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0%且财产符合本市相关规定的家庭	现行标准为:每户每月303元。今后动态调整。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城乡特困人员及低保边缘家庭	一是资助参保。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 二是门诊救助。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报销后,门诊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救助 50%,特困供养人员封顶线 500 元,其他救助对象封顶线 200 元。 三是住院救助。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 2 万元以下部分救助 60%,2 万元(含)以上部分救助 80%。 四是重特大疾病救助。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住院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在 2 万元(含)以上的进行救助,每年救助一次,救助比例 50%,封顶线 10 万元。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临时救助	急难型救助对象	解决基本生活的救助对象,每人不超过 3 个月低保标准;解决医疗救治的救助对象,每人不超过 2 万元。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型救助对象	根据申请家庭生活必需品支出自付费用不同,给予不超过 24 个月的低保标准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所有遭受自然灾害、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人员	现行标准参照国家补助标准的两倍执行。今后动态调整。灾后 10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离家在外、身陷生存困境、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乞讨状态的人员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提供服务要求的基本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或返乡相关服务。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	按照法律援助标准执行。	市、区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优抚安置				
优待抚恤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从 2021 年到 2025 年,按照本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不断提高优待抚恤补助标准。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退役军人安置	本市接收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市、区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退役军人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区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从 2021 年到 2025 年,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优抚对象集中供养保障水平。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社会福利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离家在外、身陷生存困境、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乞讨状态的人员中的未成年人	提供临时基本食物、住处和急病救助、心理辅导、教育矫治、康复训练、技术培训、文化教育、返乡及安置服务。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困境儿童保障	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2570 元,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2590 元,随低保标准调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全额执行。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居住在本市农村,并具有属地户籍,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6〕25 号)等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市、区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成年孤儿社会安置保障	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年满 18 周岁、具有福利机构集体户籍、在机构内生活且未婚、通过社会安置综合评估的孤儿	对经过评估,符合社会安置条件的成年孤儿给予一次性社会安置费 15 万元。	市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养老服务				
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	本市户籍 60 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失能老年人;本市户籍 80 岁以上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市级劳动模范中的失能老年人;本市户籍 80 岁以上的农村无子女(包括未生育子女和子女已去世)且失能的老年人;本市户籍 80 岁以上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子女年龄达 60 岁以上)中的失能老年人	按照评估确定的轻、中、重照料等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600 元的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	市、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老年人助餐服务	本市户籍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本市户籍 60 岁以上低保、低收入且照料等级为重度的老年人(不含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	老年人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给予每餐 3 元(每天午餐 1 次,每周 5 天)的助餐补贴,以助餐价格优惠的方式体现;同时给予老人家食堂 2 元的运营补贴。	市、区财政按照 4:6 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本市户籍,年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 500 元。	各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 40% 转移支付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公共事务服务				
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但不享受丧葬补助待遇的城乡居民	每人 1800 元。	由市、区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 6:4 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安葬逝者具有本市户籍,2020 年 1 月 1 日后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的	1.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奖励标准为每具骨灰 1000 元; 2.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且逝者遗体火化 60 日内直接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基本殡葬服务均由本市具有合法资质的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具骨灰 1420 元。	市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第三节 保障工程

实施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网上审批和移

动端社会救助渠道建设,完善“救急难”服务平台功能,统筹“8+1”专项社会救助资源,转介救助信息。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督管理,完善慈善信托监管机制。推动慈善资源向

基层下沉,完善慈善超市基层公益服务功能,打造特色公益服务品牌。围绕“中华慈善日”开展相关活动,推进慈善标志建设,开展慈善文化校园行等活动,宣传先进典型,营造人人慈善为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实施基层社会治理保障工程。坚持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轴心作用”,健全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高效联动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提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引导居(村)民依法依规参与社区治理。夯实社区治理的人才基础,完善社区工作者准入退出、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福利待遇、绩效考核、激励保障等制度。充分发挥全国社区志愿者组织发祥地优势,打造更多志愿服务品牌。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保障体系。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和配套标准,新建住宅小区严格落实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支持各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补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街道(乡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的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市级公办养老院改扩建,推动城乡区域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探索多种业态和经营模式。调整照料中心与居(村)委会联建模式,推动照料中心独立或者划定独立区域物理隔离。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法人登记工作,扩大农村照料中心比例。推广“互联网+养老”的智能居家养老模式,推进智慧养老产品家庭化和远程医疗发展。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急、助浴、助行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继续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鼓励支持各类护理服务

定点机构发展家庭养老床位,统一纳入全市综合责任险投保范围。

实施儿童福利保护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推动各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动态监测,对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及时督查。加强市、区两级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增设儿童养育床位。加强基层关爱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初、中、高级孤残儿童护理员梯级专业队伍。组建困境儿童保护专家团队,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加快基层儿童福利和保护平台建设,在街道(乡镇)、社区(村)配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实施督导员实名动态登记管理。

实施智慧民政建设工程。加快互联网与民政工作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进一步推进民政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形成数据汇聚、系统互通、应用融合的信息化发展格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社会救助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平台、旧楼区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婚姻登记联网审查和部门信息共享、联网实时审计试点、殡葬信息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建立民政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第六章 基本健康服务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全方位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健全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健康天津行动推进委员会)组织体系和爱国卫生工作网络,规范议事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各类卫生创建工作,加快国家卫生区镇、市级卫生村创建进度,实现国家卫生区镇全覆盖,市级卫生村比例达到85%以上。提升环境健康监测能力,全面提升

饮用水水质监测和突发饮水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强化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建立健全健康天津行动全民参与机制,提升全民公共卫生防疫意识。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所有家庭医生团队均能够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

构建高效的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管理机制,提高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能力,加强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完善慢性病发病、死亡病例信息登记和监测体系。加强传染病防治机构建设,增强传染病医院防治能力。全力推进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遏制行动计划。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常见精神障碍患者识别管理。加强免疫规划接种门诊建设,所有示范接种门诊实现智慧化管理。强化卫生应急管理主体责任,推进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应急规范化管理。加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对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水平,加强基层“哨点”建设,夯实基层防控网底。加快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加强地方病监测,监测范围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完善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提升储备效能。

健全系统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实施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建,加大对委市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的支持力度,整合驻津和天津市属高等学校与医院资源。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全面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发展社区医院,提升门诊医疗服务能力和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加强住院能力建

设,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基层“国医堂”标准化建设,突出中医药文化特色。提高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质量,推进基层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融合服务。

推动“津城”、“滨城”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推动“滨城”相关医疗机构与国家级优势资源对接,支持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及项目备案工作,推进“细胞谷”建设。推动高水平医疗机构向“滨城”倾斜,支持合作共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推动天津中心妇产科医院滨海院区建设,推进天津市肿瘤医院滨海医院(滨海新区肿瘤医院)建设。支持“津城”、“滨城”医疗资源优势互补,积极推进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建设市级医学中心,推动天津中医药大学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合作共建。

加强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人口变动情况监测,科学研判人口与家庭发展状况及变动态势。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广泛开展生殖健康科普宣传。继续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保障母婴安全,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合理规划发展托育服务事业,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力争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促进健康老龄化。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

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构建质控体系,发挥质量控制作用。切实保障临床用血的基本平衡。全面提升医疗机构诊治能力,加强感染疾病、重症医学、呼吸、麻醉、院内感染防控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专业学科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风建设。巩固完善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区域内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和人员有序

流动。

强化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卫生监督工作,提升全市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水平。建立健全信用评价、诚信档案、随机抽检、分级分类等监督方式,突出重点领域、社会关注以及投诉举报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专项整治,依法监督医疗服务执业行为和公共卫生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建设统一、专业、高效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科学设置层级,合理配置人员,提升信息化监督执法水平。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推动监督网络向基层延伸,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按照国家规范和技术方案要求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完善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体

系,推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建设,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逐步提高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强化药品监管法规和标准建设,深化药品生命周期风险管控体系,落实药品生产环节“源头”责任、经营环节“中间”责任、使用环节“终端”责任。健全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药品智慧监管,实现药品品种“一品一企一档”管理。

第二节 基本标准

以基本健康服务国家基本标准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健康服务基本标准。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健康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全方位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等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城乡居民具备健康素养的人数达到总人数的 31%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城乡居民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构建高效的公共卫生体系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相关人群	开展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加大肝炎、流感、手足口病、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传染病防控力度,及时处理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止疫情蔓延。	各级财政负担。	传染病报告率达到 100%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	免费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等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疑似肺结核病人、活动性肺结核病人、病原学阳性肺结核病人密切接触者	及时报告、转诊、登记疑似肺结核病人,免费筛查密切接触者,免费提供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减免肺结核患者(含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治疗费用。	各级财政负担。	活动性肺结核发病率 24.5/10 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服务。	中央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以上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综合干预措施。	中央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以上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现症地方病病人	为辖区内饮水型氟中毒和碘相关疾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对饮水型氟中毒和碘相关疾病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免费服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管理治疗。	各级财政负担。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 90% 以上
预防接种	适龄儿童	合理设置预防接种门诊,提高门诊管理和服务水平。	各级财政负担。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合理配置率达到 100%,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 以上
保障全周期健康服务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各级财政负担。	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90% 以上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本市户籍中农村地区只有一个子女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每人每月 80 元。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本市户籍中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的家庭夫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 72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发放 590 元。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计划怀孕夫妇	为计划怀孕夫妇每次次提供 1 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等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孕产妇健康服务	孕产妇	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 1 次孕早期健康检查、1 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基本避孕服务	有避孕节育需求的育龄人群	按照规定提供免费基本避孕服务,便民发放免费避孕药具,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宣传和咨询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儿童健康管理	0 至 6 岁儿童	规范提供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进行登记管理,提供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一般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
加强卫生监督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城乡居民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提高对高风险产品的监管强度。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第三节 保障工程

实施人民健康提升行动。完善爱国卫生管理平台建设,优化模块设计。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全面推进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建设,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溯源、预警关键技术研究,建设市级

监测数据平台。持续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

实施重大疾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分级分类组建疾控应急队伍,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疾控专业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管理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天津市传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预检中心、教学培训(实训)中心和公共卫生信息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天津市海河医

院甲楼传染病区改扩建、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提升改造等工程项目。完善精神卫生三级机构体系建设。加快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实现免疫人群及疫苗的智慧化管理。扩大地方病监测范围,探索适宜本市特色的地方病防治宣教模式。

实施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涵盖市、区两级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平台。建设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建立功能完备、整体联动、数据共享、即时响应的传染病监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建设,完善卫生健康系统生物安全防护三级(P3)实验室建设。实现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全部具备独立开展核酸检测的能力,鼓励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核酸检测。

实施特殊群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贯彻实施《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7 号)。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政府和医院的关系,推动实现管办分开和政事分离。支持滨海新区等有条件的区试点推行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数额管理。扎实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坚持三医联动,做好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稳步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加强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

药。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医联体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紧密型医联体。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范围。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

实施健康人才发展保障工程。持续实施天津市卫生健康行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和天津名医遴选计划。健全完善卫生健康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推进卫生技术职称改革,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完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打造科研创新协同发展平台,加强国家中心(包括共建中心)、分中心和市级中心的建设。构建开放协同的多部门多学科研究力量和技术平台。持续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智能化建设。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遴选支持一批“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项目。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提升行动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健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平台、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生产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各追溯平台互联互通。启动实施食安天津智慧监管大数据云平台三年规划建设。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相关配套政策,探索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构建天津市药品智慧监管云平台,实现与国家药监局业务网络的互联互通。

第七章 基本住房保障

第一节 重点任务

持续深化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困难群众住房保障长效机制,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保障。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动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农村房屋抗震能力。推广节能保温技术及材料应用,提高农村住房的节能保温性能和冬季清洁取暖效果。结合整建制村镇拆除重建,打造将农房抗震、节能等融于一体的典型村镇。

完善住房保障管理。通过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对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

保,对环卫、公交系统非津户籍住房困难家庭精准保障。完善本市租赁住房补贴相关政策,做好租房补贴发放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加强无障碍环境设计。持续推进无障碍设施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严格落实无障碍设计规范、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等要求,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将无障碍设计作为重要审查内容,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实施严格审查。组织对无障碍设计情况进行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障无障碍设计质量。

第二节 基本标准

以基本住房保障服务国家基本标准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服务基本标准。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唯一住房是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困难残疾人户、因灾倒损户、其他困难户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危房实施改造,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执行,并随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适当补助。	符合条件家庭应保尽保
公租房保障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本市环卫、公交系统非津户籍住房困难家庭	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按照本市住房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有关政策执行。相关标准按照本市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市、区财政负担,中央适当补助。	符合条件家庭应保尽保

第三节 保障工程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资金支持体系。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比例不低于 10%。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管理费和风险准备金后的资金全部用于住房保障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发放中长期贷款,鼓励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和其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或者

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完善适应改造需要的标准体系。组织编制农村住房建设通用设计图集,完善农村住房建设领域标准规范。提升农村住房信息化管理水平,研究建立天津市农村住房信息管理系统。研究制定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有关制度,推动出台本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推进农房节能改造试点示范,研究制定农房建筑节能标准。

第八章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完善公益性文化服务体系。拓宽群众文化活动的文化影响力,在重要时间节点搞好各项国家级、市级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强化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发挥天津图书馆龙头作用,实现基层公共图书馆的专业化建设。加强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力争区级图书馆、文化馆等设施均达到先进水平。加强对博物馆建设的规划引导,积极推动博物馆数量增长,力争形成数量充足、门类合理、充满活力的博物馆群。整合优质文化资源,对接群众需求,发挥市民文化艺术节平台优势,推动更多文化产品和服务向街道(乡镇)、社区(村)下沉。充分发挥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基层文化人员队伍建设。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 1200 平方米,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 1.5 册。

提升广播影视服务水平。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利用本市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基本建成市、区两级统一协调、信息共享、分级负责、反应快捷、安全可靠、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等服务。推进 5G 和智慧广电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镇、乡村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传输覆盖能力,做好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建设及验收工作,确保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新建住宅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智能化、互动化、移动化水平。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

央关于全民阅读工作的部署和市委要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读书活动,持续推进全民阅读活动,全民阅读设施更加完善,形成“一区一书城、一街道(乡镇)一书吧、一社区(村)一书屋”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体系。打造“互联网+全民阅读”体系,推进图书数字资源、阅读信息服务资源、公共阅读服务平台等共享网络建设。

提升群众体育发展水平。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助推、法规保障的全民健身新格局。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统筹规划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合理布局大型体育场馆,完善基层体育设施,实现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加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信息技术更加深入广泛地融入全民健身。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保持在 45% 及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1 块以上。

推动京津冀公共文化体育协同发展。推进京津冀区域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构筑涵盖京津冀三地的以展示演出、场馆导览、文博保护等信息服务为主的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建立京津冀演艺网络平台,实现演艺信息互联互通,线上线下双向资源统一,构建辐射三地的演艺市场。推动建设统一的京津冀文化体育市场体系,进一步提升区域文化体育产业链的关联度和互补性,探索建立文化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第二节 基本标准

以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国家基本标准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基本标准。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公益性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鼓励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面向群众定期免费开放,逐步将行业博物馆等纳入免费开放范围。公共空间设施和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送戏曲下乡	农村居民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村乡镇每年举办戏曲等文艺演出。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少数民族居民	在少数民族居民聚集的区,发动区文化馆(宫)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每年不少于 4 次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天津图书馆按人均 1.2 册标准配备千人以上少数民族(回、满、蒙、朝鲜、土家、壮、苗、彝、藏)语言文字的图书,少数民族居民可利用通借通还系统阅读到本民族语言文字图书。做好西藏台在天津地区的转播工作。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全覆盖 100%
广播影视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5G 和智慧广电融合发展,提供智慧家庭服务以及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医养、城市大脑、智慧政务、智慧交通等政企、民生服务。提供电视节目服务,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	以企业支出为主,涉及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的内容,政府予以政策支持及财政补贴。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观赏电影	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中小學生每学期免费观看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每个村每月免费观看 1 场数字电影,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 1/3。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依托广电全媒体优势,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新闻出版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本市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家农家书屋,城市书吧覆盖中心城区;特色品牌实体书店基本覆盖城乡。农家书屋藏书量不少于 2000 册,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城市书吧有数字阅读等新科技设施,藏书量不少于 3000 册。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群众体育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城乡居民	继续推进各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完善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全面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达 100%。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健全促进本市全民健身制度性措施。建好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开放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全民健身赛事水平。强化全民健身组织,提升科学指导水平。	各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第三节 保障工程

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完善计划。进一步整合文博场馆和收藏单位的文物数据,建立健全可移动文物资源库,实现文物动态管理,推进文物资源社会共享。推动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平津战役纪念馆、李叔同故居纪念馆等陈列改陈工作,引导各纪念馆、博物馆策划推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高质量展览。推动实施文物修复计划和预防性保护工程。鼓励和支持文博场馆进行文创产品开发工作。天津全市图书馆总分馆实行统一系统平台、统一编目加工规范、统一流通规则、统一培训管理。推动未达到国家一级馆水平的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新建和改扩建。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发挥效能,在街道

(乡镇)图书馆、文化馆分馆推广“五个一”文化建设,即建成 1 个特色展馆、培育 1 个活动品牌、扶持 1 个群众文艺团体、组织 1 次街镇文艺汇演、编排 1 个特色节目。在社区(村)推广“三个一”文化建设,即培育 1 个活动品牌、扶持 1 个群众文艺团体、组织 1 次基层文艺汇演。以“群星奖”评选为契机,深入推动全市群众文艺创作迈向新台阶。提升“东丽杯”、“天津市钢琴大赛”、“‘天津好童声’少儿歌手大赛”等国家和市级文艺活动品牌影响力,不断创新“梦想家”、“你好天真”等群众文化活动形式。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探索“点餐制”、“配给制”等差异性公共文化服务形式。

实施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行动。完善天津地方特色数字资源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包括微视频、图片、音频动漫等形式的新媒体资源。推进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建设,提升数字化服

务与管理能力,逐步实现对信息资源、建筑设备、读者用户、图书馆员的智慧化管理,构建新一代智慧图书馆平台。增进文化馆数字服务效能,加强线上艺术培训,推动全民艺术普及。提升群众文化活动直播的录制场次与节目质量,优化数据流反馈模式,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用户画像”。推进天津市博物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全市 73 家博物馆数字资源,面向社会提供博物馆地图导览、精品藏品展示、虚拟展厅、动态资讯等公众服务。

实施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计划。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 and 规模,完善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展览等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构建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优胜劣汰的奖惩机制。积极通过文化惠民卡、文化惠民演出季等项目,吸引各类文艺表演团体广泛参与,繁荣本市文艺表演市场,定期组织优秀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展演。

实施广播电视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市、区两级应急广播平台,加强应急广播体系传输覆盖网系统建设,实现应急广播系统全覆盖。加快建设智慧广电网络,发展“电视+语音+互联网+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多种综合业务。增加农村公益数字电影室内放映、固定场所放映比例,提升片源质量。

深入开展书香天津·全民阅读活动。举办书香天津·读书月全民阅读系列推广活动,举办书香天津·惠民书展,提升群众参与度、平台辐射面和品牌号召力。组织开展“书香之家”、“优秀读书少年”、“阅读之星”、“示范书屋书吧”、“最美实体书店”、“优秀阅读推广人”等推选活动,评选一批“书童书叟”。在历史风貌街区、商业聚集区、特色名街、休闲文化广场、

校园内外、工业园区、机场车站建设“商业+书吧”、“餐饮+书吧”、“艺术+书吧”、“校园+书吧”等业态的城市书吧阅读新空间。积极探索共享书店,实现由买书到借书、由书店到书房、由个人阅读到共享阅读的转变。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组织开展专题阅读活动。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 号),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大力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创新发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好市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力度,吸引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全民健身,促进体育健身消费总量大幅增加。推广普及群众性冰雪活动,广泛开展冰雪进校园等冰雪“七进”活动,营造天津特色冰雪活动氛围。

第九章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重点任务

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完善残疾人医疗、养老、基本生活等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缩小残疾人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继续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无业重度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急难救助长效机制。将住房危陋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任务对象。

完善基本服务体系。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以市级和区级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

复服务体系。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开展儿童残疾普遍筛查和诊断,做好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衔接。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制度,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统筹残疾人高等教育资源的布局,支持高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相关专业,发展残疾人继续教育。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促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创业,完善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补贴奖励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研究制定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制度,构建康复辅具服务网络。依托养

老机构开展重残人员养护机构共建试点。

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推进残疾人事业法规体系建设,在涉及残疾人的立法中纳入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内容,尊重和保障残疾人各项权益。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落实。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依法加强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实施残疾人文化服务建设工程,推进社区残疾人健身体育和居家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服务。

第二节 基本标准

以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国家基本标准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十四五”时期天津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标准。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残疾人社会保障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享受低保或低收入救助的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免费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区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低保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不低于二档的标准给予 50% 或全额补贴。	区财政负担。	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缴费补贴的残疾人群覆盖率 100%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障医疗康复项目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患者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社会保险基金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服务对象为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和多重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服务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重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非重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市、区财政负担。	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对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员应补尽补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各级财政负担。	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100%覆盖
残疾人基本服务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残疾学生和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在学健全子女	从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每人每年补贴 430 至 6870 元不等,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扶残助学金由区财政负担;高等教育阶段扶残助学金由市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符合本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救助条件的各类残疾儿童	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执行。	市、区财政负担。	对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应保尽保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为城乡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	市、区财政负担。	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 100%覆盖
	超过 1.5% 就业比例的用人单位	每超 1 人每年按照 76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市级发放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区级发放资金由市、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各区 40% 转移支付补助。	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100%覆盖
	自主创业残疾人	创办企业补贴 20000 元,创办个体工商户补贴 5000 元。	市、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各区 40% 转移支付补助。	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100%覆盖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	按照实际缴纳金额给予保险补贴,月补贴金额不超过 800 元。只缴纳养老保险的,月补贴金额不超过 550 元。	市、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各区 40% 转移支付补助。	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100%覆盖
	雇佣残疾人的个体工商户	按照实际缴纳金额给予保险补贴,月补贴金额不超过 800 元。	市、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各区 40% 转移支付补助。	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100%覆盖
	农村残疾人助残帮扶基地	对农村残疾人助残帮扶基地按直接安置人数和间接帮扶家庭数给予奖励补贴,直接安置 5 人或间接帮扶 10 户以下的,按每安置 1 人或每间接帮扶 2 户发放 1 万元奖励补贴资金;直接安置 5 人不足 10 人或间接帮扶 10 户不足 20 户的,按每安置 1 人或每间接帮扶 2 户发放 1.5 万元奖励补贴资金;直接安置 10 人或间接帮扶 20 户的,奖励补贴 20 万元,每多安置 1 人或每间接帮扶 2 户,奖励补贴资金增加 2 万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建立的扶贫(帮扶)基地,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负担,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后建立的扶贫(帮扶)基地由区财政负担。	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100%覆盖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新招用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给予补贴,高校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1200 元给予补贴。	市级发放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区级发放资金由市、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各区 40% 转移支付补助。	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100% 覆盖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残疾人	天津图书馆及各区公共图书馆常年向各类残疾人免费开放;举办“牵手残疾人走进图书馆”线上征集书画、征文活动;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科教频道《我们同行》手语专题节目每两周制作一期节目满足残疾人需求。在公共体育活动场所、示范点配置适宜残疾人的体育器材;举办残疾人全民健身活动;举办残疾人健身周活动;发放社区残疾人体育健身器材;康复体育进家庭;免费提供体育健身指导服务。	市、区财政负担。	文化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50%;体育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55%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有合法有效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按照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负担。	对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覆盖率 85% 以上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为视力残疾人验配助视器、为肢体残疾人装配假肢和矫形器、为听力残疾人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市、区财政负担。	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服务比例达到 85% 以上
残疾人法律援助	持有本市合法有效的残疾人证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	按照法律援助标准执行。	市、区财政负担,其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纳入法律援助同级财政预算。	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 100% 覆盖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和老年人,有条件的区可扩大改造范围	依据《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有关标准要求。	市、区财政负担。	有需求且具备条件的 100% 改造
残疾人托养服务	具有本市户籍的、持有合法有效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经区残联审核确定,60 岁以下未就业、未入学的智力残疾、精神(病情稳定)残疾人和其他类别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	居家:每人每月 200 元;日间照料:每人每月 210 元;寄宿:非低保、低收入每人每月 350 元,低保、低收入每人每月 560 元。	市、区财政按 6 : 4 比例负担。	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 100% 覆盖

第三节 保障工程

扩建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根据《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考虑残疾人出入、公共交通服务便利性,在城区或近郊区选择与医疗、教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临近的地段,建设集康复、医疗、教育、研究、培训于一体的标准化、规范化、示范性的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

实施残疾人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与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合作举办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专业及实训平台。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信息平台,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建立数据交换机制,为用人单位提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网络申报服务。税务部门依据残联组织核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规定为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善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补贴奖励政策,对“残疾人阳光工场”正常运营给予扶持补贴。

实施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程。在办好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已有的残疾人专题节目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开设手语新闻栏目。市级公共图书馆及有条件的区级公共图书馆全部建立盲人阅览区域,配备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广泛开展“全国残疾人文化周”活动,组织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继续实施“自强健身工程”和“康复体育关爱工程”。组织本市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全国残运会暨特奥会。组织开展残疾人冰雪嘉年华和残健融合大众

冰雪健身特色活动。

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无障碍改造。推动新闻资讯、网络购物、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文化休闲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无障碍改造。推进医院自主就医设备、银行 ATM 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公共新闻发布会配备手语翻译,政务服务大厅和交通、医疗等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

推动农村助残帮扶基地建设。加强农村残疾人服务,促进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就业增收,通过建设一批农村助残帮扶基地,推动残疾人事业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和社会组织服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搭建志愿者、残疾人和助残服务项目的对接平台,实施 50 个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深入推进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进一步加强与助残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承担规划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规划落实工作的协调和实施机制,健全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实行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分解各项重点任务和服务项目,明确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限,有序推进落实。

加大财力保障。构建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推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格局。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民营资本参与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积极规范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文化、医疗、养老等领域 PPP 项目,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建设,规范操作流程,增强公开化、透明化。健全政府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优先保障市级基本标准落实到位。财政投入要紧贴实际情况,建立分类投入机制,将财政资金真正用于补足短板上,提升财政支持效益。

强化科技支撑。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基于公共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平台的决策支持系统,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公共需求精准预测。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众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

时得到救助。

加强人才培养。持续加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助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和重大人才引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整体服务水平。加强与在津高校合作,加大订单式培养人才规模。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增强人才与岗位的匹配度。制定合理规范的人员薪酬激励制度,合理体现劳动者市场价值,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实施动态评估。完善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信息收集和动态跟踪,加强对规划主要指标的监测、统计。建立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与总结评估体系,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需对主要内容修改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积极开展社会评价,凝聚社会共识。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 天津调查总队市统计局拟定的关于在全市 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4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市统计局拟定的《关于在全市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住户调查 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实施方案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市统计局

住户调查是及时准确反映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研究共同富裕政策措施的重要民生调查,是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为防止住户调查样本老化,提高调查样本代表性,确保调查数据质量,国家统计局定于 2022 年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使用 5 年(2023 至 2027 年),最大程度兼顾国家、市、区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同时,落实天津市住户调查常规样本。

二、工作内容

住户调查现行样本覆盖全市 16 个区的 400 个调查小区,共计 4000 户。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主要是对国家新抽中的 400 个调查样本小区实施摸底调查,建立新一轮调查样本框并抽选出新的 4000 户住户调查常规样本,满足未来 5 年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等项目需要。

三、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实施摸底调查,落实记账户

2022 年 11 月底前,对国家新抽中的全市

400 个调查样本小区逐个核实,对其中约 6 万户住户实施摸底调查,建立新一轮调查样本框,再从中抽选 4000 户城乡居民家庭住户和集体住户,上报国家统计局审定后,作为常规记账户。同时,做好辅助调查员选聘及相关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第二阶段,实施常规记账调查

调查主要以日记账方式开展,辅之以调查问卷形式。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新选定的常规记账户正式记录生活日记账,调查数据全部汇总上报国家统计局。被调查样本小区的调查周期为 5 年,中间轮换一次记账户样本,每户参与调查时间为 2 至 3 年。

四、工作分工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新一轮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包括制定实施细则、开展业务培训、抽选调查样本、做好工作指导、检查工作质量、组织宣传动员等。市统计局负责配合协调推动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各区统计部门负责本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支持配合。市、区财政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统筹做好地方样本调查户补贴、辅助调查员工作补贴、业务培训、宣传动员等经费保障工作。市、区发展改革、民政、人社、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支持统计部门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要积极协助统计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选配、摸底调查、调查户落实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配合入户访问,协助做好调查户的思想工作,增强调查户的法治意识,消除思想顾虑,提高调查户的积极性和配合度,确保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常规记账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周密部署

成立由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市统计局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要成立专门机构,组织推动本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各区统计部门要按照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落实各环节任务,确保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顺利实施,为常规记账

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依法调查,确保质量

要依法依规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调查样本的随机性、代表性和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对人为干扰样本抽选和住户记账行为的,一经发现,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格防控,保障安全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并严格落实。开展现场调查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健康与安全。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交通运输委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5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网信办拟定的《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通信管理局 市网信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规范化经营、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

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等因素,合理把握网约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网约车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网约车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他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区网约车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网信、通信、公安、人社、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章 网约车经营许可

第五条 凡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网约车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在本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材料。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事项,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 4 年,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可以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经营许可有效期的申请,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八条 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向市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0 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第十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公安机关登记的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或个人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无抵押登记,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

(二)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三)符合国家和本市实施的最新机动车排放标准,车辆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发动机排气量不低于 1.8 升,新能源车辆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

(四)安装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及具备固态存储、无线传输、车内外影像监控功能的行车记录装置;

(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六)登记在个人名下的,车辆所有人应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名下没有登记的其他网约车;

(七)登记在企业名下的,车辆应为申请企业实际出资且登记在出资企业名下;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装顶灯、空车牌等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设备,不得安装具备顶灯、空车牌等相近功能的设施设备,车辆外观颜色和标识不得与本市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相似;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申请,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二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运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十三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四)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五)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没有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申请,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五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通过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组织对注册期内的网约车驾驶员开展继续教育,完成继续教育后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超过 3 年未申请从业资格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 27 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三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完成信息报备,确保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可靠,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 (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 (三)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完整号牌等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车辆号牌信息;
- (四)对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治安防范等方面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五)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六)平台数据库须向网约车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七)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八)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并公布服务评价体系、乘客服务投诉和驾驶员申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设立并公布 24 小时受理服务电话；

(九)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十)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十一)配合、协助相关管理部门的执法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接受相关管理部门案件调查,对从业人员的违法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按照综合交通枢纽站区管理部门运营秩序要求开展经营；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

(十四)不得收取用户押金；

(十五)完成相关管理部门下达的应急保障任务；

(十六)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经营,严禁存在下列经营行为：

(一)招募或诱导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开展经营；

(二)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开放注册或派单运营；

(三)网约车平台经营者以及参与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聚合平台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劳务派遣公司通过以租代售、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风险；

(四)违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五)在车辆内饰以外的部位做广告。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经营者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二)保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保证运营设施设备完好；

(三)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四)按照网约车运营服务规范提供运营服务；

(五)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

车运营服务；

(六)运营时随车携带或可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相关治安备案证件；

(七)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八)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进入综合交通枢纽站区后应当在站区规定的点位上下乘客；

(九)车辆所有权属企业或单位的,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完成网约车驾驶员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十)车辆所有权属驾驶员个人的,不得将车辆交由他人运营；

(十一)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

(十二)不得对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三)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向乘客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十四)接受行政检查,协助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十五)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管,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

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可以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二条 网信、通信和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

网信、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及驾驶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运营的车辆,按照初始登记使用性质执行本市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是对外贸易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实践，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新科技革命下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近年来，我市跨境电商、保税维修、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新模式“从无到有”，实现了较快发展，促进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延伸了产业链条，也服务了中小微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对全市外贸创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我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贸易规模不够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够快，创新力度不够强等一些问题，需要加强统筹协调，更好地营造环境，促进发展。

今年 7 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也要求各地区抓好贯彻落实，及时出台相关措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二、《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第一，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是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举措，为稳

住全市外贸基本盘，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是实现“买全球、卖全球”的重要平台。

第二，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外贸在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纽带桥梁作用，对我市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支点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推动外贸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与贸易数字化融合，拓展外贸发展空间，顺应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

第四，加快外贸领域制度创新，提升通关、外汇、融资等便利化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更好地激发外贸企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三、《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答：重点围绕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重点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在我市发展。另一方面，鼓励我市外贸企业勇于创新，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实现外贸行业和企业在线化、数据化和智能化发展，

打造外贸竞争新优势。

四、《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的重要举措包括什么？

答：一是促进贸易数字化转型。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明确了促进工业品跨境电商、打造退换货中心仓等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发挥交通、金融、人才优势，打造跨境电商产业线下载体平台。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布局全球海外仓网络，促进“天津制造”抱团出海。推进新技术与传统贸易融合，应用数字技术、智能技术，提高生产、展销、洽谈等贸易各环节效率。

二是深化贸易服务细分领域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重点培育外贸综服龙头企业。夯实保税维修优势，拓展新的产品品类和试点区域，助力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积极稳妥探索离岸贸易，吸引总部型企业主体，丰富口岸贸易功能。发展外贸细分服务平台，支撑传统产业、优势产业利用线上渠道开展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

三是优化政策保障体系。运用数字技术优化监管服务，提高口岸效率，降低外贸企业通关物流成本。落实财税政策，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融资渠道。探索贸易项下结算便利化，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

四是营造良好环境。加快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化网络水平，畅通跨境物流通道。维护良好外贸秩序，聚焦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建立诚信体系。加强行业组织建

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为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用好进博会等国际性平台，借助“丝路电商”建设，深化贸易、推介、招商等国际合作。

五、名词解释

1. 跨境电商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以互联网为媒介，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完成商品送达的跨关境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2. 海外仓是跨境电商重要的境外节点，有利于解决发展跨境电商的痛点，鼓励电商企业走出去，也是跨境电商时代物流业的发展大趋势。

3. 保税维修再制造，也称全球维修和再制造，是指以保税方式对来自境外的待维修产品、具备循环再生价值产品进行维修、再制造的活动。

4.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互联网技术与进出口环节深度融合的产物，为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结算、融资、退税等进出口环节全流程服务。

5. 市场采购是指境内外企业、个人在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商品后报关出口的贸易方式，是一种为专业市场出口商品“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特点量身定制的外贸新业态。

6. 离岸贸易是指我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货物不实际进出我国一线关境或者不纳入我国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外加工、离岸租赁等。

天津市 2021 年 11 月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11 月完成		比去年同期 累计±%
		当月	累计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7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5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7
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4.5
四、口岸进出口总额(1—10 月)	亿元	1331.39	13349.20	24.5
进口总额	亿元	609.59	6809.80	17.2
出口总额	亿元	721.80	6539.40	33.1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711.45	6999.97	14.8
进口总额	亿元	354.87	3866.56	8.1
出口总额	亿元	356.58	3133.40	24.2
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0	101.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5.5	110.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18.5	114.9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03.0		
六、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	亿元		35940.99	6.6
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	亿元		41049.80	5.7

注：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为月末余额。

(市统计局供稿)